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083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羅淑敏

被告 謝蕙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向伊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其間有電信契約存在，被告嗣就系爭門號綁定開通Google Play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下稱系爭服務)，依「GooglePlay、iTunes Store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1條第1、2項約定，當被告使用「併同台灣大哥大電信費帳單付款」，作為在Google Play或App Store/iTunes Store平台購買應用程式或其他商品、服務之付款方式，被告即負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全部交易款項之義務，若逾期未繳而產生欠費，伊即有權向被告進行催繳及訴追(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又被告於驗證、開通系爭服務後，於113年2、3月間使用系爭服務進行交易衍生代付款，卻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39,260元未付，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系爭條款第1條第1、2項，及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1 告返還墊付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60元，
02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固積欠原告墊付款39,260元迄未清償，惟伊就
05 所欠債務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法院
06 聲請前置協商，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
07 449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消債案件），本件宜併予協商處
08 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門號之行動寬頻
10 業務申請書、系爭條款、《小額付費》服務使用條款、代收
11 費用繳款通知、交易明細、綁定記錄及繳款紀錄查詢表為憑
12 （見本院卷第125至133、113至123、163至169、73至109、1
13 11、171至173、175頁），經核並無不符，應屬可採。被告
14 亦不爭執在網路購物並使用系爭服務，積欠原告墊付款39,2
15 60元迄未清償之事實，惟抗辯前開債務宜併依消債條例協商
16 云云（見本院卷第218頁），但查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
17 日止，系爭消債案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被告自
18 無從執此程序事由阻礙原告權利行使，被告前開抗辯於法尚
19 有未合，為不足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系爭條款第1條第1、
21 2項及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60元，及自支付命
22 令送達翌日114年5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26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7 元（見本院卷第4、5頁裁判費收據）。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